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致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茲收到閣下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寄出的信件拒絕敝申請人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呈交的上訴申請，信件顯示出錯誤處處：

1. 認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已過了提出上訴時限；
2. 指案中申請人之一的『環球線業有限公司』必須根據第 5 號命令規則除非得到閣下同意否則必須由代表律師作訟抗辯；

常務官閣下已經數度犯錯，至仍不知改過，實令人不解及痛心。

首先，60A 命令規則針對的是來自審裁處對法律問題所作決定的以案件呈述以外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本上訴非來自審裁處的所作決定，閣下錯誤地引用了該規則。

第二，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a) 如屬來自非正審命令(並非(b)段所述的命令)的上訴及來自根據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期限為 14 天；有關上訴源自杜濞峰暫委法官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所作出的命令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呈交的上訴申請，又如何過了提出上訴時限？

第三，『環球線業有限公司』只是申請人之一，原為潘先生私人授權介入本案，後被錯誤介定，仍未解決，等你立案之後再提出申請不遲，請閣下略具寬容的司法精神公平處事。

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

Fax: 2524 0257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4 林哲民

林哲民